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VG工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韩国投资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VG工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VG）、韩国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KIC）和IVC工业收购基金2号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IVC工业）签署交易文件，拟在美国成立合营企业。本次交易后，VG、KIC和IVC工业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47.5%、47.5%和5%的股权，并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 VG
 | VG于2021年8月6日成立于美国，其主要业务是间接投资美国房地产行业。VG的最终控制人是GIC（Realty）Private Limited (以下简称GIC Realty)。GIC Realty主要从事地产投资业务。 |
| 1. KIC
 | KIC于2005年7月1日成立于韩国，其主要业务是在适当的风险水平内创造超过基准的持续稳定的回报。KIC投资于传统资产和另类资产。传统资产包括上市或流动性高的金融资产，例如股权和固定收益投资。另类资产可以获取与非流动性投资相关的风险溢价，包括私募股权、房地产、基础设施和对冲基金。KIC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1. IVC工业
 | IVC工业于2023年12月14日成立于美国，是Investcorp集团旗下的公司（以下简称IVC集团）。IVC工业主要业务是在美国投资工业地产。IVC集团的最终母公司是SIPCO控股有限公司。SIPCO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开曼群岛的控股公司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